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758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# 恒晨和

申 请 人 青岛恒晨和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铜川路216号1号楼联合大厦150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方安思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货物展出